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南宁银发〔2023〕79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  
有关文件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

行。

### **一、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约束机制**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建立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依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到主动让利，加大交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债券融资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金融支持交通物流行业半年度工作方案、工作目标及进展情况于下一半年首月 15 日前通过广西金融业信息交互管理平台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同时通过广西金融专网报送广西银保监局政策法规处。首次报送时间为 7 月 15 日。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将辖内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情况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首次报送时间为 5 月 20 日。

### **二、延续实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

延续实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各合格金融机构要梳理新纳入支持范围的“两企两个”群体，积极拓展对接市场主体，加快资质审核、放贷，进一步扩大交通物流贷款的投放力度，并做好按月申报和数据监测工作，每月 10 日前将相关数据报表和台账通过金融信息交互平台报送至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 **三、进一步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实施再贷款再贴现支持交通物流专项



计划，安排再贷款再贴现各 30 亿元额度，支持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群体发放贷款和办理票据贴现，进一步加大央行资金协同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交通物流领域的金融支持。

####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我区交通高质量发展**

在进一步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等五厅局联合印发的《广西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桂交财务发[2022]86 号）文件基础上，各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中央和自治区“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重大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同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融资对接，支持农村公路、城乡道路、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鼓励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

#### **五、加强金融机构产品及服务创新**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用好金融科技手段，积极应用“桂信融”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提升获客效率及客户画像、审批效率，创新推出符合交通物流领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的金融产品及服务，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并充分用好“桂惠贷”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行业市场主体申请优惠利率贷款。

#### **六、建立完善融资对接机制**

健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机制。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及时将守法诚信经营、市场前景良好、有贷款意愿的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群体列入“白名单”，及时报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通过“桂信融”平台等方式推送给辖区内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依托“桂信融”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为市场主体提供增信融资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融资对接活动，充分用好微信公众号、电子横幅、短信推送等形式进行产品、服务宣传，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触达力度，提升交通物流领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的政策知晓度。

同时，各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港航发展中心、公路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要按照职责分工，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根据广西融资担保集团为交通运输物流领域提供担保服务的需要，授权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或与广西融资担保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的银行在开展交通运输物流担保融资业务时获取使用交通物流企业和从业司机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ETC通行数据、高速公路人工通道通行数据等关键信息，要做好数据对接工作，统筹协调解决数据授权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协作配合等问题，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贷款审核压力，减轻贷款主体负担。



## 七、发挥“几家抬”合力，做好各项配套支持和服务

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对接，加强信息共享，用好用足“桂惠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两企两个”白名单内市场主体，优先发放各类“桂惠贷”特色产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计划2023-2025年安排4000万元交通物流专项资金支持广西融资担保集团为“白名单”提供担保增信服务，到2025年底撬动不低于4亿元的信贷资金支持全区交通运输物流中小微市场主体。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要协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辖区内交通物流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和转贷续贷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对交通物流贷款（含租金）给予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以及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等支持。

同时，建立完善多层次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和跟进调度各项政策落实。各市县交通运输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每半年汇总辖区内落实情况，于下一半年首月底前以简报形式分别报送上一级工作落实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中国银保监会广西监管局将在自治区、市两级建立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相互通报本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协调推动财政、公安、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及路网监测、融资担保等单位加强与区内金融机构高效对接，组织调度各方加大工作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畅通金融支持政策传导，进一步提高政策落实效果。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附件

加 急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交 通 运 输 部 文 件 中 国 银 行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银发〔2023〕32号

---

##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各方合力，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现就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重要意义

交通物流是市场经济命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推动交通物流提档升级，帮助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是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体现。金融部门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服务摆在重要位置，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工具，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交通物流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金融机构等要加强组织保障、内部激励和产品创新

（一）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加大交通物流领域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在总行、分支机构层面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制定细化目标和工作方案，层层传导落实，切实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要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引导分支机构主动减费让利，加大交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全国性银行总行工作方案及每半年落实进展要及时报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方案及进展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每半年落实进展报送时间应不晚于下一半年首月底。

（二）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银



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融资需求，创新丰富符合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经营性用款需求。鼓励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客户群体精准画像，创新基于动态交易、资金往来等的线上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在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货车贷款等交通物流行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安排。对交通物流领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银行、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可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对贷款（租金）进行展期；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给予续贷支持。

（三）优化货车 ETC 信用卡发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办理货车 ETC 信用卡业务，建立符合货车 ETC 信用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机制。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交通物流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和货运平台企业等为货车办理 ETC 信用卡提供担保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尽可能给予授信支持。

###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

（四）优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安排。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以物流、仓储、配送为主业的独立法人企业）补充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见附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底，合格银行按月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于贷款发放后次月 10 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申请材料。

（五）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协同支持作用。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道路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企业及两类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含挂靠）等经营性贷款，以及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非主营道路运输的中小微企业用于购置车辆、购置燃油、支付司机工资或劳务费等交通运输业务的贷款。

#### **四、加强交通物流项目金融支持，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六）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积极支持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革命老区公路等建设。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等要加大对“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交通物流项目、交通运输“十四五”相关规划项目等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做好融资对接，支持农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基础路网完善、城乡道路衔接，加快



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鼓励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和保险供给，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

## 五、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七) 优化交通物流领域债券融资安排，提升发债融资便利度。发挥好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力支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交通物流项目投资建设。支持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鼓励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含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等交通物流领域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筹集资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要在疫情及经济恢复阶段持续对相关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登记托管等开通绿色通道，做好债券发行服务，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对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降低发债融资成本，提升便利度。

## 六、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降低信息收集成本

(八) 健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认真梳理资质资格、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深入开展调研摸排，将守法诚信经营、市场前景良好、有贷款意愿的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群体列入“白名单”，并及时推送给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引导



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白名单”积极对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按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

（九）建立信息共享和批量核验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银行业务办理需求，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交通物流企业和从业司机清单，包含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等要素信息，主动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交通物流贷款主体证照信息进行批量核验，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贷款审核压力，减轻贷款主体负担。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全国性银行总行等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要在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投放所需要素信息。

## 七、发挥“几家抬”合力，做好各项配套支持和服务

（十）推动加大贴息、担保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白名单”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相关群体转贷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交通物流贷款（含租金）给予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以及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等支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运用政策资源进行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或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

(十一) 加强政银企对接和宣传解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联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企业集聚的产业园区等，开展多层次政银企对接活动，通过实地走访、线上宣传、短信推广等方式宣讲金融政策，畅通对接渠道。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可通过在车辆人员密集区设立业务办理点、派驻服务专员，对接走访“白名单”企业人群等方式，高效快捷回应市场主体金融服务诉求。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合格银行要通过官方网站及手机银行专区、电话客服专席等适当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布本银行交通物流贷款产品信息、申请条件、办理方式与流程，以及分支机构业务办理电话等，便利货车司机等群体申请贷款。

(十二) 建立多层次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和跟进调度各项政策落实。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根据各省级工作对接机制、各金融机构报送的落实进展，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组织调度各方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畅通金融支持政策传导，提高政策落实效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在省市两级建立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财政、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及路网监测、融资担保等单位与金融机构等高效对接，跟进督促“白名单”推送、信息共享、证照核验、财政贴息、担保增信等举措落地，跟踪监测和通报辖区内交通物流贷款投放、再贷款申报、减费让利、金融工具配套融资发放等工作落实进展，定期协调解决金融



机构信贷投放、市场主体申请贷款遇到的困难，持续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政策宣传解读等活动；每半年汇总辖区内落实情况，于下一半年首月底前以简报形式报送上一级工作对接机制。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附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申请条件





## 附件

#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申请条件

合格银行向“两企”群体（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企业）、“两个”群体（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发放贷款，用于疫情及经济恢复阶段交通运输、物流仓储配送等有关经营支出，以及购置或置换经营车辆贷款、物流仓储设备设施购置租赁等相关合理用途的，可申请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应具备的条件如下：

### 一、“两企”群体应具备的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含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之一，需提供近三年货运车辆数及车辆号牌清单，无需提供车辆《行驶证》。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应当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备案名单中。

“司机之家”运营单位应当在交通运输部、全国总工会公布的验收合格“司机之家”项目名单中。

中小微快递企业应当具有邮政快递管理部门核发的《快递业

务经营许可证》。

中小微仓储配送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物流、仓储、配送等相关业务之一；财务报表中仓储、配送等物流业务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应当超过 50%；仓储企业还应具有仓库使用证明文件，如仓库产权证明或仓库租赁、仓储管理、仓储服务等合同。

## 二、“两个”群体应具备的条件

使用普通货运车辆、大型物件运输车辆及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的，应当具有货运车辆《行驶证》，无需提供货车《道路运输证》《车辆购置合同》以及司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上述情况，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营业执照；个体货车司机无需提供车辆所有权相关证明。

“两企”相关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申请条件参照对应企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各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

抄 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秘书局、条法司、货政司、稳定局、调统司、支付司、征信局。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3年2月15日印发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主 送: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 各市交通运输局,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属各单位, 各市银保监分局,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各政策性银行广西分行, 各国有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 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宁分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区农村信用联社, 柳州银行、桂林银行, 各外资银行南宁分行, 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 南宁兴宁长江村镇银行, 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捷通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抄 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广西分公司、北部湾航空公司。

内部发送: 杨正东副行长, 张春光副行长, 办公室, 货币信贷管理处, 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 金融稳定处, 调查统计处, 支付结算处, 征信管理处。